

封面

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 八、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本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本基金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壹拾元)，不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所有有關規定辦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
- 三、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110%~120%，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惟如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於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

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本基金規定之比例。請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七、(三)、2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之說明。

四、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本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股票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五、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而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KOSPI 50 指數」之成分股為主，基金投資國家之政治、經濟或法令等相關投資規定若改變時，亦存在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雖投資 ETF 相當於投資一籃子股票，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發布的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並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相較後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 至 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六、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之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等：

(一) 由於本基金須負擔相關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指數授權費等）及交易成本、可能之稅負等相關費用，且基金投資內容之價格表現可能與標的指數之走勢變化存在差異，加上匯率波動、流動性等因素影響，可能造成基金與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不完全一致。

(二) 為達所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效果，本基金需以標的指數成分以及證券相關商品建構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故基金整體曝險比重、證券相關商品相對於標的指數或成分之單日正逆價差、持有之證券相關商品與現貨

之相關性、投資組合成分之價格波動等因素，將影響基金整體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報酬之偏離程度。

(三) 本基金指數化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惟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流動性不足及其他市場因素等情況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策略管理投資組合)，將影響基金整體曝險比率，因而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四) 本基金均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五)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3 頁至第 24 頁及第 30 頁至第 35 頁。

七、經理公司得依基金收益之情況決定每次之分配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領息之金額並非相同。本基金之配息時程僅為預估，如遇連續假期等情形時，實際發放配息日期將可能隨之順延，實際配息時程仍以本公司公告為主。本基金持股之股利配發時間及金額視個別指數成分企業而定。主要來自於指數成分企業發放之現金股利累積一段期間後，於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並確認配息金額後進行收益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大華銀投信網站，投資人可至 <https://www.uobam.com.tw> 查詢。

八、投資人應注意，基金單位之價格及收益可能有所波動，未必能夠取回最初的投資，本基金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本金。

九、免責聲明：

韓國交易所(Korea Exchange，下稱「KRX」)不保證所提供的 KOSPI 50 指數(KOSPI 50 Index)或其中包含之任何數據的準確性和/或完整性，且對於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KRX 不承擔任何責任。KRX 不向大華銀投信(「被授權人」)、與 KOSPI 50 指數掛鉤之金融產品的購買者，或任何其他使用 KOSPI 50 指數或其中包含之任何數據的個人或實體，保證 KOSPI 50 指數或其中包含之任何數據的準確性和/或完整性。KRX 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並明確聲明對 KOSPI 50 指數或其中包含之任何數據，不負擔任何適銷性或針對特定用途或使用的適用性之保證責任。在不限制上述任何條款的前提下，在任何情況下，即使 KRX 已被告知發生此類損害的可能性，KRX 均不對任何特殊、懲罰性、間接或附帶性損害(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KRX 對與 KOSPI 50 指數掛鉤之金融產品的所有者或公眾，就投資一般證券或特別是該等產品的建議，或 KOSPI 50 指數追蹤一般股票市場表現(獲利能力)的能力，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KRX 與被授權人的唯一關係，僅限於對 KRX 的某些商標、商品名稱以及由 KRX 確定、組成和計算的 KOSPI 50 指數進行授權，且 KRX 在進行前述行為時不考慮被授權人或產品的內容。KRX 在確定、組成或計算 KOSPI 50 指數時，沒有義務考慮被授權人或與 KOSPI 50 指數掛鉤之金融產品所有者的需求。KRX 不負責且未參與確定與 KOSPI 50 指數掛鉤之衍生產品的發行或銷售時機，亦未參與確定或計算將該等衍生產品轉換為現金的公式。KRX 對與 KOSPI 50 指數掛鉤之金融產品的所有者，在產品的管理、行銷或交易方面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KRX 的免責聲明在協議終止後應持續有效。

十、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一、查詢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大華銀投信
(<https://www.uobam.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刊印

封裏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名稱：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9-7005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5 樓

網址：<https://www.uobam.com.tw>

發言人：張耿豪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2719-7005

電子郵件信箱：UOBAMTW@UOBgroup.com

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3-6699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3 段 157 號 1 至 2 樓及 5 至 20 樓

網址：<http://www.yuantabank.com.tw/>

受託管理機構：無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電話：+1- 617-786-3000

地址：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址：<https://www.statestreet.com.tw/>

台北連絡地：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9 樓

台北連絡電話：02-2735-1200

基金保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

基金後台股務、帳務處理作業委託機構：

名稱：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行

電話：(02)2735-1200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9 樓

網址：www.statestreet.com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梁盛泰

電話：(02)2725-9988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信用評等機構：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詢下載：大華銀投信

(<https://www.uobam.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參、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2-2719-7005，若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

目 錄

壹、基金概況.....	5
一、基金簡介	5
二、基金性質	15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6
四、基金投資	21
五、投資風險揭露	30
六、收益分配	35
七、申購受益憑證	35
八、買回受益憑證	41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6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50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55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6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6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6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6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57
五、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限制	57
六、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58
七、本基金之資產	59
八、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9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0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1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1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61
十三、收益分配	61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61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1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62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3
十八、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63
十九、基金之清算	64
二十、受益人名簿	65
廿一、受益人會議	65
廿二、通知及公告	67
廿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67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68

一、事業簡介	68
二、事業組織	69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74
四、營運情形	76
五、受處罰之情形	78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78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與參與證券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79
伍、特別記載事項.....	80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80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1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82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83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23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24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27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34
【附錄四】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酬金結構及政策	137
【附錄五】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	139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成立條件

- 1、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 2、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其核准後始得成立。
- 3、本基金成立日期為 115 年 8 月 12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 1、投資國家或地區：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韓國及其他已納入與即將納入標的指數成分股之國家或地區。
- 2、投資標的：
 - (1) 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存託憑證、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及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貨幣市場工具。
 -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及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貨幣市場工具。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1、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標的，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經理公司係採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本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2)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前述第(1)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1)款規定之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A.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B.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A) 遇成分股流動性因素或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B) 新臺幣單日兌換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含本數)以上。

(4)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1)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2、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

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3、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標的指數成分股之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4、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5、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以股價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6、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兩種或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及匯出時，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投資策略：

本基金運用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參考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指數成分股。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綜合考量個股之可投資性與市場代表性，將本基金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股，以實現基金投資組合收益率和標的指數收益率之追蹤差距和追蹤誤差的最小化。

原則上，前述指數化策略將以完全複製法為主，投入指數成分股之總金額原則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且檔數覆蓋率原則上達百分之一百，惟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流動性不足及其他市場因素等情況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策略管理投資組合），經理公司得視實際需要以最佳化模擬指數表現，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交易之股票，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海外股票

本基金資產以投資於 KOSPI 50 指數之成分股為主，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本基金為達成前述目的，應自上市日起，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

(2) 其他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除投資 KOSPI 50 指數之成分股外，將投資於其他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本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包括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KOSPI 50 指數相關之證券相關商品，及未來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投資於上述商品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基金特色：

(1) 透過投資本基金參與韓國股市表現

本基金以具有韓國大型股代表性的 KOSPI 50 指數做為追蹤指數，讓台股投資人可輕鬆透過投資本基金參與韓國股市的表現。

(2) 本基金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基金持股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公布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的最新指數成分股組合及相關異動訊息，投資人也可透過許多公開資訊管道取得詳細的指數資料，掌握投資效益。

(3) 指數化投資，分散單一持股風險：

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不但有其一定之編製規則及成分股篩選機制，且會定期檢視成分股表現並調整成分股內容，可以免除投資人選股煩惱。在風險方面，指數化投資具備持股分散的特性，有效降低單一持股可能帶來的過度集中風險。

(4) 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

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上市，於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均可隨時進行買賣，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一天只能買賣一次更為便利。在費用方面，指數股票型基金之交易稅率僅千分之一，與一般股票相較，本基金交易費用相對低廉，對投資人而言，可有效節省交易成本。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而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KOSPI 50 指數」，以投資於 KOSPI 50 指數之成分股為主。基金投資國家之政治、經濟或法令等相關投資規定若改變時，亦存在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雖投資 ETF 相當於投資一籃子股票，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本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願積極投資的投資人。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向臺灣證交所申報生效後，自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 銷售方式

1、 本基金成立日前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2、本基金成立日以後

-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2)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

(十四)銷售價格

1、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申購：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 (5)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本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本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本基金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之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生折/溢價的風險。

2、本基金上市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 (1)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 (2)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信託契約附件一「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3)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 (4)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3、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六)上市交易方式

- 1、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市日起，除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3、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1、 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及本公司職員辦理本款業務時，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如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現金申購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

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其為境內華僑及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若未符合經理公司受益權單位申購之相關規定，為防制洗錢之目的，經理公司得拒絕其申購。如透過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銷售機構之防制洗錢相關規定為準。

(2)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2、申購人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得婉拒受理其現金申購：

(1)於檢視客戶資料時，有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它資料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之情形時。本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申購基金。

(2)對於委託或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應查驗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客戶、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必要時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方式向本人確認之。另，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者，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方式再次確認之。

(3)已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分時，客戶仍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4)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職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5)客戶提供資金轉出之帳戶是在國外。

(6)對於單筆申購價款為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並以現金給付之申購，或有其他疑似洗錢之虞，應確實查驗投資人身分並要求提供證件，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並留存確認紀錄及交易紀錄憑證。

3、當客戶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時，經理公司應瞭解下列資訊以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

(1)客戶為法人時：

- A.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 B.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際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C.如依前二小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本公司應採取合理措施，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

(2)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

(3)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之一者，除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得不適用上開應辨識及確認公司股東或實際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 A.我國政府機關。
- B.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 C.外國政府機關。
- D.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 E.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 F.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G.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與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 H.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郵政儲金、政府基金或校務基金。
- I.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十九)買回費用

不適用，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十)買回價格

- 1、有關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八、(二)所列之說明。
- 2、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
- 3、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4、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廿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不適用，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廿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中華民國及韓國之證券交易所均開盤之證券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公佈前開各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國定例假日。

(廿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參 (0.30%)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項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伍拾億元 (含) 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肆 (0.14 %) 之比率計算。
-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時，且低於新臺幣壹佰億元 (含) 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 (0.12%) 之比率計算。
-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 (0.10%) 之比率計算。

(廿五)基金保證機構相關資訊

本基金非保本型，故無保證機構。

(廿六)分配收益

- 1、 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含)後，經理公司得依收益評價日（即每年 6 月及 12 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裁量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 2、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地區）以外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地區)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 6 月及 12 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 (3)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半年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半年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 3、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作成日後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 4、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報告後進行分配。
-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6、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7、配息範例：

經經理公司決議 1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總配發金額為 NT\$25,000,000 元 (本期收益 NT\$11,140,000 元+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 NT\$13,860,000 元)·若參與本次收益分配之單位數為 15,500,000 個單位·故每受益權單位可配發之金額為新臺幣 1.6 元 (即 $25,000,000/15,500,000=1.6$)

累積投資收益	遞延可分配收益		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		
	成立日-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合計(1)	各類所得金 額(2)	分擔費用(3)	可分配收益 (4)=(2)-(3)
利息收入	300,000	300,000	135,000	5,249	129,751
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	3,500,000	3,500,000	9,450,000	367,438	9,082,562
已實現資本損益扣除 未實現資本損失	10,060,000	10,060,000	5,331,800	207,313	5,124,487
收入合計	<u>13,860,000</u>	<u>13,860,000</u>	<u>14,916,800</u>	<u>580,000</u>	<u>14,336,800</u>
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15,500,000				

累積投資收益	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實際分配				
	本次預計分配收益		本次預計分配 收益合計	遞延分配之淨可分 配金額	每受益 權單位 分攤之 金額
	(前期遞延) (5)	(本期) (6)	(本期+前期遞 延) (7)=(5)+(6)	(8)=(1)+(4)-(7)	
利息收入	300,000		300,000	129,751	0.0
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	3,500,000	6,020,000	9,520,000	3,062,562	0.6
已實現資本損益扣除 未實現資本損失	10,060,000	5,120,000	15,180,000	4,487	1.0
收入合計	<u>13,860,000</u>	<u>11,140,000</u>	<u>25,000,000</u>	<u>3,196,800</u>	<u>1.6</u>
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15,500,000				

二、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經臺灣證交所於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29 日以臺證商字第 1152501624 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

(三)追加募集基金之成立日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

本基金為首次募集，尚未追加發行。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1、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2、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3、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4、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5、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6、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7、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現金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8、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2)款至第(5)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3) 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 (4)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5) 行政處理費。
 - (6)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7)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9、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10、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11、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信託契約附件二「大華銀韓國KOSPI 5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 12、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13、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14、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15、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16、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17、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18、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19、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20、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21、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1、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2、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3、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4、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5、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6、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7、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8、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9、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 10、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D、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E、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F、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1、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12、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13、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14、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15、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16、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17、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18、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本基金無保證機構，不適用。

四、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範圍及方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 (1)投資分析：研究員或基金經理人依據指數編製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之指數資料、技術通知及證券交易所公告訊息等，作成投資分析報告。此步驟由報告人或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2)投資決策：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擬定投資方案，做成投資決定書，並經權責主管簽核後，由交易員執行交易。
- (3)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並作成投資執行表。此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4)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會同有關人員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填製基金投資檢討報告並依核決權限送呈權責主管簽核。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整個交易作業流程主要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與交易檢討四個步驟：

- (1)交易分析：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期貨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製作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此步驟由報告人或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2)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製作交易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 (3)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並應於經評選之交易對手執行下單，作成交易執行紀錄，載明實際成交价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此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4)交易檢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此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現任經理人

經理人姓名：郭修誠

學歷：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研究所碩士

經歷：大華銀投信 指數量化投資部門主管暨基金經理人 (2024/03~迄今)
 大華銀優利 ETF 傘型基金之大華銀優化票息 20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經理人 (2025/05~迄今)
 大華銀 15 年期以上 BBB 投資等級美國公司債券 ETF 基金經理人 (2024/08~2025/02、2025/05~迄今)
 大華銀台灣優選股利高填息 30 ETF 基金經理人 (2024/03~迄今)
 大華銀優利 ETF 傘型基金之大華銀優化收益 15 年期以上 A 級美國公司債券 ETF 基金經理人(2025/05~2026/04)
 大華銀 Magnificent 7 Plus 美國大型科技 ETF 基金經理人 (2026/01~2026/02、2026/05~迄今)
 凱基投信 基金經理人 (2018/05~2024/03)
 富邦投信 基金經理人 (2015/09~2018/05)
 元大期貨 量化研究員 (2011/03~2014/07)

(2)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任期	經理人姓名
2026 年 8 月 12 日~迄今	郭修誠

4、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遵照基金投資之上開決策過程操作，並依據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資產作成投資決定。

5、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時，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兼管本公司『大華銀台灣優選股利高填息 30 ETF 基金』、『大華銀 15 年期以上 BBB 投資等級美國公司債券 ETF 基金』、『大華銀優利 ETF 傘型基金之大華銀優化票息 20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及『大華銀 Magnificent 7 Plus 美國大型科技 ETF 基金』。
- (2)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應將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3)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得對同一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 (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0)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1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2)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及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4)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15)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6)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7)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8)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19)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20)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21)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22)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2、前項第(4)款所稱各基金，第(8)款、第(10)款及第(15)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3、第 1 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4、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1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1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1、處理原則及方式：依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規定有修正者，從其新規定。
- (1)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且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並不得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安排之情事。

- (2)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3)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4)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不受前開「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A.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股票表決權者。
- B.經理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a)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b)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者。
- C.經理公司除依 A.規定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5)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第(4)點第 B 及 C 點之股數計算。
- (6)經理公司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7)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前第(4)點第 B 及 C 點之股數計算。
-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為：

- (1)收到各基金出席股東會通知書時，應予以登記，記錄其開會時間，並交由相關人員處理。
- (2)由各基金經理人代表基金，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基金經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應指派適當人員出席並經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核准。
- (3)收到股東會出席證時，核對無誤後交由代表人收執。
- (4)股東會中任何有關表決權之行使，應先作成決議經投資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裁決後，送交出席者據以行使表決權。
- (5)上述決議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6)如發行公司經營階層有持股不符合規定成數標準、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或發行公司特定議案(如：併購、董監報酬...等)，該議案應作成評估報告經呈報總經理裁決後，送交出席者據以執行表決權。
- (7)出席會議人員應填具「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常(臨時)會報告表」記載開會及行使表決權經過之書面報告呈報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
- (8)前述有關表決權行使之決議、出席報告書之書面紀錄應依序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七)基金參與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1、處理原則及方式：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以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為原則。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基金所購入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為：
 - (1)收到各基金出席股東會通知書時，應予以登記，記錄其開會時間，並交由相關人員處理。
 - (2)由各基金經理人代表基金，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基金經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應指派適當人員出席並經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核准。
 - (3)收到股東會出席證時，核對無誤後交由代表人收執。
 - (4)股東會中任何有關表決權之行使，應先作成決議經投資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裁決後，送交出席者據以行使表決權。
 - (5)上述決議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6) 如發行公司經營階層有持股不符合規定成數標準、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或發行公司特定議案(如：併購、董監報酬...等)，該議案應作成評估報告經呈報總經理裁決後，送交出席者據以執行表決權。

(7) 出席會議人員應填具「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常(臨時)會報告表」記載開會及行使表決權經過之書面報告呈報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

(8) 前述有關表決權行使之決議、出席報告書之書面紀錄應依序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之事項：

1、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2、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3、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2年國外市場概況：本基金不適用。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兩種或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及匯出時，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5、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外國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基金出席股東會，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行代表出席股東會。

(2) 外國基金受益人會議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九)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敘明之事項

1、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KOSPI 50 指數)非為客製化指數。

2、指數計算方式：

KOSPI 50 指數為流通市值加權指數，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KOSPI 50 指數值} = \text{當期流通市值} / \text{基期流通市值} \times 100$

其中：

基期市值是以 2000 年 1 月 4 日之市值為基準

為了維持指數的連續性與合理性，當期市值與基期市值會因成分股變動如除權息、增資、新增、移除與合併等事件進行調整。調整後基期市值計算方式如下：

$\text{調整後基期市值} = \text{調整前基期市值} \times (1 + \text{變動市值} / \text{當期市值})$

3、標的指數成分採納及替換原則：

(1) 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的採納

A. 採樣母體：

KOSPI 50 指數是以 KOSPI 200 指數為母體，而 KOSPI 200 指數是於韓國交易所中流通市值排名前 200 名的股票。

B. 成分證券篩選標準：

挑選流通市值排名前 50 名的股票所組成。

若既有成分股流通市值排名仍保持於前 60 名，則繼續存續於指數，若新成分股流通市值排名未進入前 40 名，則不納入指數。若所有合格成分股數量已經超過 50 名，則剔除非成分股；如果未達到 50 名，則按照流通市值的順序選擇剩餘的當前成分股，直到達到目標數量。

剩餘的 10 檔市值最大股票將成為備選成分股，並在任何成分股除牌或其他刪除的情況下，符合納入指數的資格。

C. 權重計算

50 檔合格股票依流通市值給予權重，任一成分股權重不得超過 30%。

(2) 指數成分證券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

指數每年進行兩次審核，使用上述成分股選擇標準。在 KOSPI 200 期貨合約的六月和十二月交割月份的最後交易日後的交易日生效。其中 KOSPI 200 期貨的最後交易日為該月份的第二個星期四，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當成分公司從母體 KOSPI 200 中剔除時，該公司將從指數中移除。被剔除的公司將由排名最高的備選成分股中替代。

如果成分公司被非成分公司收購：

- （當收購方為上市公司時）被收購方在被暫停交易當天被替換。當收購方在暫停 30 個交易日或更長時間後恢復交易時，被收購方將在恢復交易的下一個交易日被替換。
- （當收購方為非上市公司且計劃上市時）被收購方在被除牌當天將從指數中移除，收購方將在其上市的下一個交易日被選入指數。

如果成分公司被另一成分公司收購，被收購方在被暫停交易當天被替換。

如果成分公司之間合併，成分公司在被暫停交易當天將從指數中移除，並在其上市的下一個交易日選擇一個新的合併公司納入指數。

(新上市公司例外加入) 當一家公司作為新上市公司的例外加入而被納入 KOSPI 200 時，如果該公司在上市日起的 15 個交易日內在 KOSPI 200 中按平均市值排名進入前 50 名，則該公司將被選入本指數。該股票將替代最近定審時指數成分股中市值最小的公司，被剔除的公司將成為排名最高的備選成分股。

4、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指數化策略管理之操作方式

(1) 操作方式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管理投資組合，使本基金之報酬貼近標的指數之報酬，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2) 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每日投資管理

A. 接收每日指數資料檔案，形成操作依據

經理公司每日依據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每日最新指數資料，包括每日指數收盤價、成分股檔數等等。當基金持有成分股內容偏離最新指數資料時，經理公司會根據最新之指數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容應調整之清單，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B. 蒐集市場資訊，掌握指數內容異動訊息

除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資料外，經理公司為確保資料及時性與正確性，將從彭博資訊及各新聞媒體或專業網站等來源，了解市場是否有重大變革或影響，如：成分股票即將下市等等，與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資料相互搭配，及時掌握標的指數風險及成分股票之未來可變動之情況。

C. 掌握風險值，適時調整基金持股內容

本基金以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因此本基金會每日計算與標的指數之追蹤差距、權重差異、現金部位比率等風險值，當基金報酬表現偏離指數或持有股票內容偏離指數成分股內容達一定程度時，基金便會重新調整持有股票，以貼近指數表現。

5、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其比較方式應載明其定義及計算公式

本基金運用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參考該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指數成分股。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綜合考量成分股之可投資性與市場代表性，將基金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股，以實現基金投資組合收益率和標的指數收益率之追蹤差距和追蹤誤差的最小化。

- (1) 追蹤差距：當期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息報酬率 - 當期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率。(新台幣計價)

$$TD_t = \frac{\left(\frac{NAV_t}{Unit_t} \right)}{\left(\frac{NAV_{t-1}}{Unit_{t-1}} \right)} - \frac{Index_t \text{ (新台幣計價)}}{Index_{t-1} \text{ (新台幣計價)}}$$

t：當期

t-1：前一期

NAV_t：當期基金淨資產價值

Unit_t：當期基金流動在外單位數

Index_t：當期追蹤標的收盤指數

- (2) 追蹤誤差：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

$$\sigma_{\text{日}} = \sqrt{\frac{\sum_{i=1}^N (TD_i - \overline{TD})^2}{N-1}}, \overline{TD} = \frac{\sum_{i=1}^N TD_i}{N} \quad \sigma_{\text{年}} = \sigma_{\text{日}} \times \sqrt{250}$$

σ_日：日標準差

σ_年：年化標準差

TD_i：每日追蹤差距

$\overline{TD}$ ：日平均追蹤差距

※每日控管：追蹤差距控管

每月控管：追蹤誤差控管

五、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而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KOSPI 50指數」之成分股為主，基金投資國家之政治、經濟或法令等相關投資規定若改變時，亦存在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雖投資ETF相當於投資一籃子股票/債券，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本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願積極投資的投資人。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5*。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並與同類型基金過去5年淨值波動度相較後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一)類股過度集中風險：本基金以複製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基金的投資組合內容將以完全複製或貼近指數公司所設定篩選之條件成分股為主，因此恐無法排除有特定類股占指數權重較高所產生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之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股涵蓋國內外股票市場，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影響，故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降低可能之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流動性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惟若特殊政經情勢之突發或交易量不足，恐導致本基金面臨投資標的流動性不足之風險，造成基金投資標的無法即時交易、期貨保證金大量追繳，並可能發生期貨合約流動性不足致使無法交易或沖銷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降低可能之流動性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新臺幣計算，但得以其他貨幣取得投資組合資產。本基金以其他貨幣計價的投資，其基礎貨幣價值可能因相關貨幣匯率波動而上漲或下跌。不利的貨幣匯率波動將導致收益減少及資本損失。貨幣避險交易雖然可能降低投資組合資產原本可能遭受的貨幣風險，但仍有其他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本基金雖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兩種或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之操作，以降低匯兌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若投資地區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戰爭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價格造成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惟不排除有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1、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本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 2、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
 - (1)由於本基金須負擔相關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指數授權費等）及交易成本、可能之稅負等相關費用，且基金投資內容之價格表現可能與標的指數之走勢變化存在差異，加上匯率波動、流動性等因素影響，可能造成基金與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不完全一致。
 - (2)為達所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效果，本基金需以標的指數成分以及證券相關商品建構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故基金整體曝險比重、證券相關商品相對於標的指數或成分之單日正逆價差、持有之證券相關商品與現貨之相關性、投資組合成分之價格波動等因素，將影響基金整體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報酬之偏離程度。
- 3、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指數提供者可能變更指數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數值計算錯誤以致指數失真之情形，即使本基金之各項投資組合作業流程已嚴加管控，仍有產生偏離之風險。
- 4、標的指數內容變動之風險
由於指數內容可能產生變化，例如剔除或加入成分標的、改變權重配置等，本基金將評估其對於基金之影響性，並調整投資組合，中間有時間落差，故最新的指數成分組合內容不一定與本基金投資組合完全相同。
- 5、標的指數之授權終止或更換風險
本基金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或更換指數之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本基金將可能面臨被迫終止信託契約之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 1、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以股價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 2、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除前述1之風險外，尚有其他特殊風險：轉倉風險、實物交割風險、追蹤誤差風險及保證金追繳風險。
- 3、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除前述1之風險外，尚有其他特殊風險：標的價格變動風險、標的價格波動度變動風險、到期日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不擬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1、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將面臨所持有的一籃子投資組合類型本身之風險。此外，在指數股票型基金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或受到整體系統性風險影響，使指數股票型基金市價與淨資產價值有所差異，而造成該指數股票型基金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流動性。

2、投資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3、投資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4、投資存託憑證之風險

存託憑證是一種用以表彰標的證券所有權之有價證券，所以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因其掛牌市場的財務報表揭露方式及時間可能與原發行市場不同，故有財務資訊無法充分揭露之風險。

5、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是指標的證券發行人或其以外的第三人(以下簡稱發行人)所發行，約定持有人在規定期間內或特定到期日，有權按約定價格向發行人購買(出售)一定數量(執行比例)標的股，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結算差價的有價證券，為具有高槓桿特性之商品，交易特性與一般股票不同，從事權證交易前應瞭解權證之履約價格與標的證券市價之關係，以及是否具履約價值，並評估權證價格是否合理，以降低交易之風險。其主要投資風險如下：

- (1) 信用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是一種權利契約，發行人若財務狀況不佳，可能無法履約。
- (2) 時間風險：權證價格含內在價值(標的股票市價 - 履約價格)及時間價值(權證市價 - 內在價值)，愈接近權證到期日，權證的時間價值愈小。

- (3) 價格波動風險：權證價格受到標的股價波動之影響，且權證係依據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幅來計算，但因權證具有高槓桿的投資效益，因此權證價格波動風險大。

6、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不限於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對於非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其投資組合內容、基金經理人變動、操作方向變動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訊息取得，往往不若投資於經理公司管理之基金快速、透明，故將承受資訊落後或不透明之風險。本基金將適當分散投資或者運用交易策略以期降低相關曝險，然並不代表本基金可完全規避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

7、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運用本基金進行投資組合佈局，本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不等同於基金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8、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1)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本基金自上市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每一申購買回之最低單位數應為一個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僅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 (2)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投資人於初級市場申請申購/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且當遇到經理公司不接受或暫停申購/買回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申購/買回的服務。

- (3)經理公司婉拒或暫停受理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

本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信託契約所列之特殊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婉拒或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 / 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基金受益憑證。

- (4)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

基金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基金於受理申購/買回申請當日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該價格不一定等同於基金於次級市場之交易價格，投資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 (5)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風險

若申購人已支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的實際申購總價金且申購人未能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時，則面臨申購失敗之風險；受益人申請買回時，受益人若未能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基金之受益憑證，則面臨買回失敗之風險。為保障基金暨有受益人權益，如遇上述交易失敗

之情況，申請申購/買回者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以補貼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9、經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基金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

本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基金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之市值總和，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諸多因素影響，如投資地區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使基金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

(2)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上市交易，可能因臺灣證交所宣佈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基金之風險。

10、產品相關之風險

(1)基金終止上市之風險

如本基金發生信託契約所列契約終止情事時，經金管會核准後，可能會終止信託契約，進而造成本基金終止上市。

(2)清算期間之風險

本基金發生清算事宜時，將不得繼續從事投資，於清算期間無法從事收益報酬產生之交易，可能錯失具前瞻性的投資機會。於清算期間投資組合價值因市場變動而減少，可能造成本基金之淨值下跌；另若契約已約定出售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以因應投資人贖回需求，則可能因本基金無法交易，而對投資人產生部份負債。

六、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廿六)分配收益。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本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及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1、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於申購當日攜帶基金申購書件包含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印鑑(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影本或相關文件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辦理申購相關手續，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2) 申購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外，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特殊事件，經理公司得綜合考量調整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上開調整之事由及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3) 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2、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 A.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B.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C.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D.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 E.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A. 匯款、轉帳。
- B. 票據：應以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或本票支付，經理公司將以投資人申購價金兌現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3、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受益憑證之交付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A.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B.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1、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並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或連同申購人匯款明細)傳送經理公司。

(3) 申購基數

A.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B.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C.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4)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一時。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前述申購截止時間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申購明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 (5)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特殊事件，經理公司得綜合考量調整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上開調整之事由及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1)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 (3)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A.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T 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110%)*。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為 110%，且比例上限最高以 120%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B.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

C. 預收申購交易費用=預收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6%)*

*目前本基金預收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6%(註)，上限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預收申購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商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加上匯率波動成本合計概算。預收申購交易費率將視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4) 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

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扣除匯費後無息返還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應收取之該筆差額。

上述「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 A.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B.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由參與證券商收取。其中，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為經理公司及申購買回作業平台處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資訊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實際收費得由經理公司考量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之收費標準而進行調整。)
- C.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6%)*

*目前本基金實際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6%(註)，上限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實際申購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商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加上匯率波動成本合計概算。預收申購交易費率將視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 (5) 前述申購總價金差額之計算為正數時，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確認申購人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給付該筆現金予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若申購總價金差額之計算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給付該筆申購總價金差額扣除匯費之款項，無息返還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或參與證券商指定之匯款帳戶，參與證券商應負責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 (6)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7)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 (8)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九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
- (9)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

3、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申購失敗、申購撤銷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1) 申購失敗之處理

- A.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若申購人未繳付前述應繳款項尚有剩餘或不足，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通知申購人多退少補之情事。若發生申購失敗之情事，

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將申購失敗訊息回覆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券商協助通知受益人。

B. 依作業準則之規定，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A)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為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百分之二計算之。

(B)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或等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2\% + (\text{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text{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C. 經理公司將從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前述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九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號或參與證券商指定之匯款帳戶，參與證券商應負責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2) 申購撤銷之處理

申購人欲撤銷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一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銷申請，並傳送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向經理公司申請。

(3)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A.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B. 經理公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若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並於當日下午五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及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C.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次一營業日前無息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或參與證券商指定之匯款帳戶，參與證券商應負責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2、受益人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應按作業準則規定，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
- 3、買回基數
 - (1) 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4、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5、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每一營業日下午一時。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前述截止時間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買回明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1、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 2、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 = 買回價金 - 買回手續費 - 買回交易費用
 - (1) 買回價金 = 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 (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2) 買回手續費 =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得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

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
(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買回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由參與證券商收取。其中，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為經理公司及申購買回作業平台處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資訊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實際收費得由經理公司考量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之收費標準而進行調整。)

(3)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36%)*

*目前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36%(註)，上限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買回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商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加上匯率波動成本合計概算。買回交易費率將視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2、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2)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3)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 (4)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5)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6)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3、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1、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 (1)有本條第3項所列情事之一；
- (2)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 (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 (4)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2、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本條第3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 (1)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2)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3)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4)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3、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 (5)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 (6)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 (7)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 (8)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4、前述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5、依本條第 2 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 6、依本條第 2 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 7、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失敗及買回撤銷之處理

1、買回失敗之處理

- (1)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若發生買回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將買回失敗訊息回覆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券商協助通知受益人。
- (2)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 A. 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買回交易費用}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2\%。$$
 - B. 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買回交易費用}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2\% + (\text{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text{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二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代受益人繳付前述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2、買回撤銷之處理

- (1)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為買回受益憑證之申請，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之申請。
- (2) 受益人欲撤銷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填寫「現金買回撤銷申請書」傳送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於當日下午一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銷買回申請，並傳送現金買回撤銷申請書向經理公司申請。如有信託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受益人得撤銷買回之申請。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1、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收益分配權。
 -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2、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3、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4、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參（0.3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項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肆(0.14%)之比率計算。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時，且低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計算。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0.10%)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費(註一)		以本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的0.05%所計算之數額，或年度最低授權費用為10,000美元，兩者孰高者。指數授權費用逐日累計計算。每年支付，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
上市費及年費		本基金資產規模之0.03%，每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30萬元。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2%。
上市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申購基數為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 2、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註二)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3、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申購交易費用	申購交易費用=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6%)* *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16%(註)，上限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申購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商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加上匯率波動成本合計概算。申購交易費率將視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買回手續費	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買回基數為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 2、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買回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註二)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3、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36%)* *目前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36%(註)，上限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註)：買回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商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加上匯率波動成本合計概算。買回交易費率將視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不適用，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三）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印花稅、證券交易稅、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指數提供者於每年收取本基金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指數提供者保留調整各指數授權費用之權利，若指數提供者調整指數授權費用，本基金所產生之指數授權費用亦將隨之調整，則投資人所負擔費用可能增加。

(註二)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為經理公司及申購買回作業平台處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資訊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實際收費得由經理公司考量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之收費標準而進行調整。

(註三)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2、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2)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臺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所得稅

-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 (2) 受益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營利事業若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時，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辦理。)

2、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4、依財政部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令、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信託契約已有載明經理公司得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故得由經理公司向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俾保本基金投資人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

1、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8)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10)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11)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終止信託契約；
- C、變更本基金種類。

4、第1項第(7)款至第(9)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經理公司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5、如發生第1項第(7)款至第(9)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6、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 (5)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6)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8)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9)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註)
-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 (11)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註)：所稱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係指：

- A.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
- B.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
- C. 標的指數編製規則調整致重大影響或改變本基金投資方針；
- D. 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事項。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
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
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
回總價金事項。
-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8)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9)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
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註 1)；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註 2))。

(註 1)「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低於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之 90%，視為重大差異。

(註 2)「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導致本基金近 5 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本基金所訂之每日負追蹤差距控點(本基金每日追蹤差距控點為 1.00%) 三倍以上時(即近 5 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負 3.00%以上)，且該差異造成之原因非配息、近遠月期現貨價差、會計評價基礎不同、市場因素等合理情況，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號碼、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號碼、電子信箱、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 (2) 公告：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A. 本基金應於同業公會網站 (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c.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d. 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 e.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f.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g.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h.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i.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j.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 k.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l.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m.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n.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
 - o.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p.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q.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r.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s.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t.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u.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v.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w.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x.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B. 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經理公司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b.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c.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前述所列(一)2、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5、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目前 KRX 所編製之 KOSPI 系列指數於每日收盤後公布收盤指數資訊，指數資訊包含當日收盤點數、漲跌點與漲跌幅、歷史指數值等，我國投資人取得該指數相關資訊之管道，包括：

- 可直接前往 KRX 官網進行查詢，連結網址如下：
<https://eindex.krx.co.kr/contents/GLB/05/0502/0502030200/GLB0502030200.jsp>
- 指數簡介、編制方案、成分股票列表、計算及維護細則、指數歷史資料等內容可透過 KRX 官方網站發布的資訊獲得，連結如下：
<https://eindex.krx.co.kr/board/GLB0501070000/bbs>

投資人未來亦可透過下列網站免費查詢包括當日收盤點數、漲跌與漲跌幅、成分股檔數等相關資訊，其他如 ETF 盤中即時估計淨值等資訊及重要投資風險需知，將可於下列網站中免費查詢：

- 大華銀投信官方網站：<https://www.uobam.com.tw/>
- 大華銀投信官方網站-ETF 專區：<https://www.uobam.com.tw/fund/etf>

(四) 計算基金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1、委外業務情形(包括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

經理公司自民國 105 年 3 月起委託專業機構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帳務事宜。

2、受託機構名稱及背景資料

(1)受託機構名稱：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地址：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9 樓

電話：(02)2735-1200

(2)受託機構背景資料

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簡稱 SSBT)之國外母集團為 State Street Corp.(簡稱 State Street)，係於 1792 年成立於美國麻州波士頓，依麻州政府法律所設立之金融控股公司，專注於提供全球企業投資者金融資產投資管理與保管服務，為全球最大保管銀行之一。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於 1995 年設立。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無。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本基金名稱：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一)及(二)之說明。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 2、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3、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4、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5、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6、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7、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8、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9、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七、申購受益憑證。

五、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限制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5、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6、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7、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8、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9、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10、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六、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七)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1、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或

- 2、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七、本基金之資產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2.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3. 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
 7. 行政處理費。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3、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5、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 6、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7、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 8、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
- 9、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10、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11、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12、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 1.款至第 8.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收益分配權。
-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十三、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廿六)分配收益。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八、買回受益憑證。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2、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至五時之間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 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A、上市(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至五時之間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B、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至五時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之最近淨值

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 證券相關商品：

- A、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至五時之間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 B、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至五時之間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 C、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至五時之間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4)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至五時之間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5) 匯率兌換：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五)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1、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者，不在此限。
- 2、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

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6、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信託契約終止：

- 1、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6、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7、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8、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9、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 10、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 11、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二)如發生前項第 9 款至第 10 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信託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四)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了結現務。
 - 2、處分資產。
 -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分派剩餘財產。
 - 5、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廿一、受益人會議

- (一)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8、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9、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10、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 11、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前項第7款至第9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經理公司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五)如發生第(三)項第7款至第9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六)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七)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八)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廿二、通知及公告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廿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注意事項：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它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
-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5 年 6 月 30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新臺幣元)	
104/9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公司成立資本額
105/7	10	37,467,576	374,675,760	37,467,576	374,675,760	公司以發行新股之對價方式合併大華銀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 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3、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 沿革
 - 1、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產品：
 - 民國111年11月本公司大華銀台灣優選股利高填息3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核備成立。
 - 民國112年1月本公司大華銀六年期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為保護型保本基金，保本比率為本金之100%，但投資人於基金到期日前提出買回申請，到期前之買回淨值不保證會高於基金保本率或發行價格)核備成立。
 - 民國112年10月本公司大華銀全球短年期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核備成立。
 - 民國113年8月本公司大華銀15年期以上BBB投資等級美國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核備成立。
 - 民國114年5月本公司大華銀優利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核備成立。
 - 民國115年1月本公司大華銀Magnificent 7 Plus美國大型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核備成立。
 - 2、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無

- 3、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 (1)民國107年10月10日，依法由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指派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指派名單如下：
- 董事：張文傑、王政修、王植華、劉正寰、周麗珊
- 監察人：鄭質榮
- 同年10月18日，選舉董事長：由張文傑當選董事長。
- (2)民國109年3月9日，監察人鄭質榮辭任，依法由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指派新任監察人王凱世。
- (3)民國109年12月31日，董事劉正寰辭任，缺額待補。
- (4)民國110年5月10日，依法由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指派新任董事簡宗正。
- (5)民國110年10月10日，依法由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指派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指派名單如下：
- 董事：張文傑、王政修、王植華、郭建雄、簡宗正
- 監察人：王凱世
- 同年10月12日，選舉董事長：由張文傑當選董事長。
- (6)民國113年10月10日，依法由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指派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由前一屆全體成員續任新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並選舉張文傑續任董事長。
- (7)民國115年5月12日，董事簡宗正辭任，缺額待補。

二、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5年6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 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	0	0	0	1	0	1
持有股數	0	0	0	37,467,576	0	37,467,576
持股比例(%)	0	0	0	100	0	100

(2)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5%以上之股東)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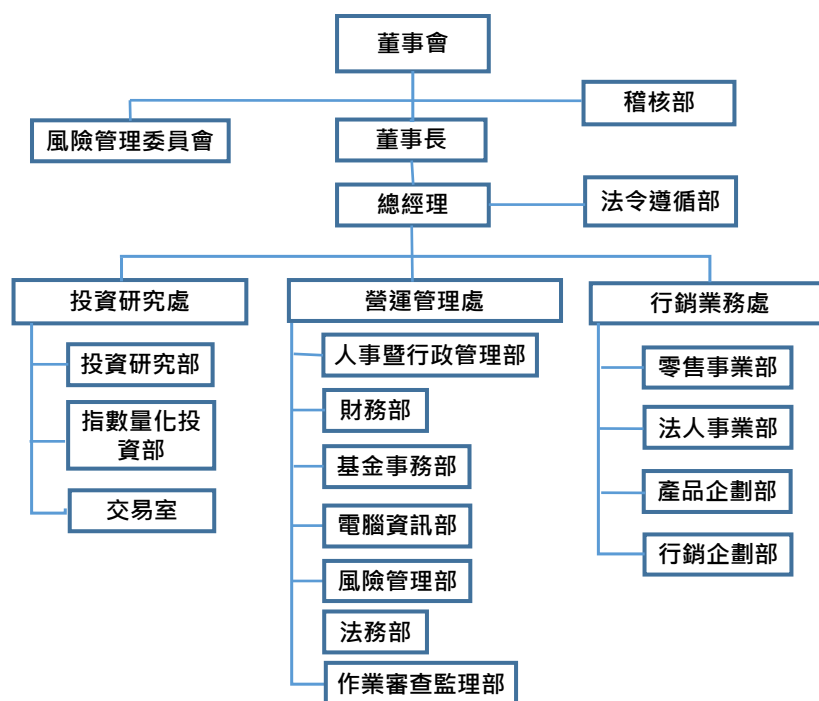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新加坡商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UOB Asset Management Ltd.	37,467,576	100%

(二) 組織系統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組織結構

115年6月30日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截至115年6月30日 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為37人，各部門業務職掌如下：

115年6月30日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投資研究部(4 人)	1、對國內外總體、個體經濟、金融投資環境、產業進行分析。 2、對上市櫃公司進行拜訪，評估相關投資標的。 3、根據公司投資方針制定投資規範及建立投資管理系統。 4、根據相關法令規範、投資目標需求，架構投資模組並進行投資組合管理及相關報告。 5、證券研究分析與諮詢服務。
指數量化投資部(2 人)	證券投資信託 ETF 之投資研究與管理
交易室(3 人)	負責執行基金投資之指令，下單給交易對手及核對成交回報資料；定期對交易對手進行評鑑。

財務部(1 人)	1、公司出納、資金調度、稅務事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等公司會計事宜。 2、公司之會計制度章則之擬定與修訂。
基金事務部(7 人)	1、基金會計處理、淨值計算與公告、基金月報、年報之編製及申報作業。 2、辦理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贖回等業務。
人事暨行政管理部(1 人)	1、處理公司辦公室行政事務。 2、掌管公司人力資源事務。 3、統籌公司各項營運事務。
電腦資訊部(2 人)	掌理公司資訊作業系統及服務。
行銷業務處(8 人)	1、基金銷售通路之開發、教育訓練、活動企劃及關係維繫。 2、法人客戶及個人 VIP 客戶之開發、維繫、帳戶管理及諮詢服務。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招攬、推廣。
產品企劃部(2 人)	基金產品開發之規劃。
稽核部(1 人)	綜理稽核業務，定期向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並列席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部(1 人)	負責公司內部作業風險控管。
法令遵循部(1 人)	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作業審查監理部(1 人)	1、執行客戶開戶審查作業。 2、洗錢相關制度之擬定與修訂。
法務部(1 人)	1、辦理董事會事務。 2、基金送件相關業務。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5年6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股數	持股 比率		
總 經 理	王 政 修	104.7.30	0	0%	聖路易斯大學 MBA 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經理 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曾任富達證券(股)公司董事 曾任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經理	無
營運管理 處 部 門 主 管	李 文 瀾	104.10.20	0	0%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財務暨行政 管理部門主管 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財務暨行政 管理部門主管	無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股數	持股 比率		
行銷業務 處 部 門 主 管	張 耿 豪	105.12.15	0	0%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行銷業務處 部門主管 曾任鋒裕環球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零售部門 主管 曾任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銷售部門主管	無
投資研究 處 部 門 主 管	楊 斯 淵	104.10.20	0	0%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ilwaukee, MBA 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投資研究部 門主管 曾任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固定收益 投資部門副總裁 曾任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固定收益部門 助理副總裁	無
稽核部門 主 管	麥 岱 瑋	113.10.25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稽核部門主 管 曾任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稽核人員 曾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經理	無
產品企劃 部門主管	張 元 豐	108.12.16	0	0%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CFA 持有人 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產品部門主 管 曾任第一金證券(股)財富管理部產品主管 曾任寶來證券(股)國際金融部交易室主管	無
交易部門 主 管	楊 振 慶	111.05.23	0	0%	國立東華大學企研所 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交易部門主 管 曾任凱基投信交易員 曾任柏瑞投信交易員	無
法令遵循 部門主管	邱 裕 心	113.12.16	0	0%	東吳大學法律專業研究所 Auck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Master of Marketing 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法令遵循部 門主管	無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股數	持股 比率		
					曾任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法令遵循部門副理 曾任國泰世華銀行法令遵循部門襄理	
電腦資訊 部門主管	李 中 天	110.07.01	0	0%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 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電腦資訊部門主管 曾任野村投信電腦資訊部門資深協理	無
指數量化 投資部門 主 管	郭 修 誠	113.03.11	0	0%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研究所 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指數量化投資部門主管 曾任凱基投信債券投資管理部資深經理	無
法人業務 部門主管	簡 幸 如	114.09.08	0	0%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法人業務部門主管 曾任安本標準投信總經理 曾任安本標準投信大中華區行銷長 曾任宏利投信行銷企劃部門主管	無
基金事務 部門主管	李 明 翰	115.01.02	0	0%	國立海洋大學應用經濟碩士 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基金事務部門主管	無
風險管理 部門主管	林 靜 宜	115.04.30	0	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統計學碩士 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主管 曾任連線商業銀行風險管理部門主管 曾任台灣工銀租賃風險管理部門主管 曾任宏利投信風險管理部門主管 曾任匯豐投信風險管理部門主管	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 要 經(學)歷	備註
				股份 數額	持股 比率	股份 數額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張文傑	113 年 10 月 10 日	3 年	37,467,576	100.00	37,467,576	100.00	新加坡國立大學管理學學士 現任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營運長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係由單一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指派
董事	王政修							聖路易斯大學 MBA 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經理 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曾任富達證券(股)公司董事 曾任摩根富林明投資信託(股)公司經理	
董事	王植華							Boston University, MBA 現任新加坡商大華銀行台北分行總經理 曾任澳盛銀行台北分行總經理暨金融同業處處長	
董事	郭建雄							香港中文大學財務碩士 現任大華銀行香港分行風險管理部門主管	
監察人	王凱世	113 年 10 月 10 日						台北大學企管系 現任新加坡商大華銀行台北分行財務暨企業服務部門主管 曾任渣打銀行會計主管及企業金融財務部門主管 曾任 ING 安泰人壽保險會計主管 曾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台灣及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註：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5 年 6 月 30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新加坡商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UOB Asset Management Ltd.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百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亦為該公司董事
UOB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	本公司之百分之百持股之股東亦為該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股東
UOB Asset Management (B) SdnBhd	本公司之百分之百持股之股東亦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半數以上之股東
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經理人
Ping An UOB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董事亦為該公司董事
UOB Asset Management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百分之百持股之股東亦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半數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亦為該公司董事
UOB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Berhad	本公司董事亦為該公司董事 本公司之百分之百持股之股東亦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半數以上之股東
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Generations Corp.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亦為該公司董事長
PT UOB Asset Management Indonesia	本公司之百分之百持股之股東亦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半數以上之股東
UOB Asset Management (Vietnam) Fund Manage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本公司之百分之百持股之股東亦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半數以上之股東
UOB Islamic Asset Management Sdn. Bhd.	本公司之百分之百持股之股東亦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半數以上之股東
United Overseas Bank Nominees (HK) Ltd	本公司董事亦為該公司董事
UOB Asia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董事亦為該公司董事
UOB NOMINEES (2006) H.K. LIMITED	本公司董事亦為該公司董事

註：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與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應詳實明確敘明。

四、營運情形

(一) 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基準幣別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TWD A	2020/04/09	2,119,250.00	23,252,913	10.9722	新臺幣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TWD B	2020/04/09	6,404,169.60	52,275,974	8.1628	新臺幣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CNH A	2020/04/09	869,280.38	41,691,601	47.9611	新臺幣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CNH B	2020/04/09	814,216.50	30,595,832	37.577	新臺幣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ZAR A	2020/04/09	1,109,575.55	31,258,553	28.1716	新臺幣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ZAR B	2020/04/09	1,040,729.22	18,692,557	17.961	新臺幣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USD A	2020/04/09	248,892.58	83,248,329	334.4749	新臺幣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USD B	2020/04/09	569,947.35	142,278,210	249.634	新臺幣
大華銀新加坡房地產收益基金-TWD A	2020/07/27	780,230.96	7,572,525	9.71	新臺幣
大華銀新加坡房地產收益基金-TWD B	2020/07/27	27,908,907.39	185,896,667	6.66	新臺幣
大華銀新加坡房地產收益基金-TWD NA	2020/07/27	1,931,004.06	18,728,763	9.7	新臺幣
大華銀新加坡房地產收益基金-TWD NB	2020/07/27	24,746,003.17	164,777,767	6.66	新臺幣
大華銀新加坡房地產收益基金-USD A	2020/07/27	128,047.83	36,354,224	283.91	新臺幣
大華銀新加坡房地產收益基金-USD B	2020/07/27	575,248.91	110,047,414	191.3	新臺幣
大華銀新加坡房地產收益基金-USD NA	2020/07/27	366,996.48	104,203,276	283.94	新臺幣
大華銀新加坡房地產收益基金-USD NB	2020/07/27	2,649,974.33	506,880,872	191.28	新臺幣
大華銀新加坡房地產收益基金-CNH NB	2020/07/27	4,965,871.33	136,246,817	27.44	新臺幣
大華銀新加坡房地產收益基金-ZAR NB	2020/07/27	8,125,025.34	85,574,371	10.53	新臺幣
大華銀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WD B	2020/10/29	4,653,997.20	48,027,053	10.3195	新臺幣
大華銀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USD A	2020/10/29	252,216.79	85,938,003	340.7307	新臺幣
大華銀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USD B	2020/10/29	443,705.20	127,347,228	287.0086	新臺幣
大華銀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NH B	2020/10/29	1,545,165.53	64,980,162	42.0539	新臺幣

大華銀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ZAR B	2020/10/29	1,789,918.94	30,679,030	17.1399	新臺幣
大華銀四至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TWD A	2020/10/29	10,442,000.00	121,737,852	11.6585	新臺幣
大華銀四至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USD A	2020/10/29	3,603,100.00	1,177,689,936	326.8546	新臺幣
大華銀四至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USD B	2020/10/29	1,375,400.00	369,044,711	268.3181	新臺幣
大華銀四至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CNH A	2020/10/29	2,699,200.00	126,133,438	46.7299	新臺幣
大華銀四至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CNH B	2020/10/29	964,500.00	38,034,449	39.4344	新臺幣
大華銀四至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ZAR A	2020/10/29	2,123,000.00	50,775,511	23.9169	新臺幣
大華銀四至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ZAR B	2020/10/29	1,286,000.00	20,481,688	15.9267	新臺幣
大華銀亞洲 ESG 債券基金-TWD NB	2021/03/22	4,098,808.25	34,223,861	8.3497	新臺幣
大華銀亞洲 ESG 債券基金-USD A	2021/03/22	245,721.47	69,527,933	282.9542	新臺幣
大華銀亞洲 ESG 債券基金-USD B	2021/03/22	127,463.59	30,305,490	237.758	新臺幣
大華銀亞洲 ESG 債券基金-USD NA	2021/03/22	153,862.65	43,538,773	282.9717	新臺幣
大華銀亞洲 ESG 債券基金-USD NB	2021/03/22	196,401.75	46,704,032	237.7985	新臺幣
大華銀亞洲 ESG 債券基金-CNH B	2021/03/22	352,749.51	12,224,501	34.6549	新臺幣
大華銀亞洲 ESG 債券基金-CNH NB	2021/03/22	550,678.92	19,085,485	34.6581	新臺幣
大華銀亞洲 ESG 債券基金-ZAR B	2021/03/22	577,230.96	8,380,138	14.5178	新臺幣
大華銀亞洲 ESG 債券基金-ZAR NB	2021/03/22	1,349,871.23	19,598,222	14.5186	新臺幣
大華銀台灣優選股利高填息 30 ETF 基金	2022/11/15	3,594,264,000.00	115,521,661,113	32.14	新臺幣
大華銀六年期美元保本基金	2023/01/19	524,456.79	6,605,431.66	12.5948	美元
大華銀全球短年期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WD A	2023/10/12	914,266.47	10,196,432	11.1526	新臺幣
大華銀全球短年期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WD B	2023/10/12	11,869,250.43	117,679,006	9.9146	新臺幣
大華銀全球短年期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WD NA	2023/10/12	3,197,203.59	35,655,169	11.152	新臺幣
大華銀全球短年期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WD NB	2023/10/12	15,579,575.71	154,482,409	9.9157	新臺幣
大華銀全球短年期投資等級債券基金-USD A	2023/10/12	27,292.75	9,784,016	358.4841	新臺幣

大華銀全球短年期投資 等級債券基金-USD B	2023/10/12	41,017.90	13,110,035	319.6174	新臺幣
大華銀全球短年期投資 等級債券基金-USD NA	2023/10/12	287,456.95	103,056,623	358.5115	新臺幣
大華銀全球短年期投資 等級債券基金-USD NB	2023/10/12	418,688.07	133,767,106	319.4911	新臺幣
大華銀全球短年期投資 等級債券基金-CNH NB	2023/10/12	2,301,573.54	100,304,621	43.5809	新臺幣
大華銀全球短年期投資 等級債券基金-ZAR NB	2023/10/12	1,827,597.06	34,718,995	18.9971	新臺幣
大華銀 15 年期以上 BBB 投資等級美國公司 債券 ETF 基金	2024/08/19	516,836,000.00	4,928,969,113	9.5368	新臺幣
大華銀優化收益 15 年 期以上 A 級美國公司債 券 ETF 基金	2025/05/02	133,933,000.00	2,221,396,991	16.5859	新臺幣
大華銀優化票息 20 年 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2025/05/02	30,153,000.00	480,465,206	15.9342	新臺幣
大華銀 Magnificent 7 Plus 美國大型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26/01/15	501,170,000.00	5,687,611,955	11.35	新臺幣

(二)列示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之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五】說明。

五、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處分
2024/11/27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4775 號函	基金經理人之配偶於買賣股票期間，公司所管理之基金亦有相同股票之庫存餘額，該經理人有未依規定向公司申報其配偶從事股票交易情事。	糾正
2025/06/30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3081 號函	金管會 113 年 11 月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下列缺失： 一、辦理基金收益分配作業有與信託契約不符。 二、基金停損報告有未經權責主管覆核。 三、提供媒體資料時，有未提醒媒體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報導；基金廣告警語有未以粗體顯著標示；基金廣告有未註明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有未落實網紅行銷廣告檢核管理機制。 四、辦理基金公開說明書有未揭露可贖回債券之風險。 五、個人交易查核作業有未確實辦理。 六、內部稽核有兼辦董事會議事錄之製作。	糾正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與參與證券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參與證券商	地 址	電 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2717-777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02-8178-301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7 樓之 5、11 樓之 1~之 3、11 樓之 6、12 樓、12 樓之 1~之 3、12 樓之 5~之 6、13 樓、13 樓之 1~之 3、13 樓之 5~之 6、14 樓之 1~之 3、14 樓之 5~之 6、15 樓之 5、16 樓之 3	02-8789-8888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4050-9799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8173-53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389-00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7 樓、11 樓、12 樓及地下 1 樓	02-8172-4668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書人：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文傑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3 0 日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進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table><tr><td>董 事 長： 張文傑</td><td> 簽章</td></tr><tr><td>總 經 理： 王政修</td><td> 簽章</td></tr><tr><td>稽核主管： 麥岱璋</td><td> 簽章</td></tr><tr><td>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李中天</td><td> 簽章</td></tr></table>			董 事 長： 張文傑	 簽章	總 經 理： 王政修	 簽章	稽核主管： 麥岱璋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李中天	 簽章
董 事 長： 張文傑	 簽章									
總 經 理： 王政修	 簽章									
稽核主管： 麥岱璋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李中天	 簽章									

RESTRICTED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一)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組織董事會，分別由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UOB Asset Management Ltd.)指派。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二)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董事會之職責：

- (1) 業務方針之決定。
- (2) 各項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訂。
- (3) 預算及財報之審查及核准。
- (4) 盈餘分配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 (5) 資本增減之擬定。
- (6) 重大投資計畫與處分公司重要資產之審定。
- (7) 子公司與分公司之設立與裁撤。
- (8)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
- (9) 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合法賦予之職權。

2. 經理人之職責：

總經理綜理本公司之業務，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應輔任總經理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執行本公司之業務，應遵照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

(三)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人，由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UOB Asset Management Ltd.)指派，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四) 監察人之職責：

1. 本公司業務和財務狀況之調查。
2. 本公司簿冊文件、報表與紀錄之查核。
3. 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之查核。
4. 其他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賦予之職權。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六)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對照表

條次	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前言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與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條次	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八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第八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四款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及韓國之證券交易所均開盤之證券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十四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第十七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配合本基金收益分配來源無收益平準金，爰刪除之，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五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第二十六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第二十九款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第三十款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及上市，爰修訂文字。

條次	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三十二款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 <u>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第三十三款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 (編號)「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	明訂附件編號及作業準則名稱。
第三十三款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款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 (櫃) 日 (含當日) 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四款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 <u>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u> 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 <u>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u> 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款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 (櫃) 日 (含當日) 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 <u>交易費用 (如有)</u> 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及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五款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三十六款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 (櫃) 日 (含當日) 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六款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u>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u> 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款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 (櫃) 日 (含當日) 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
第四十款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 <u>KOSPI 50 指數(KOSPI 50 Index)</u> 」。	第四十一款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_____。	明訂標的指數名稱。
第四十一款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 <u>韓國交易所 (Korea Exchange, KRX)</u> 。	第四十二款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_____。	明訂指數提供者名稱。

條次	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四十三款	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第四十四款	上市 (櫃) 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 (櫃) 所簽訂之契約。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四十六款	除息交易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而停止辦理過戶首日之前第二個營業日；在除息交易日及該日以後所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分配收益之權利。	第四十七款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本基金為收益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在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收益分配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經理公司簡稱) (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 (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	明訂本基金首次募集最高及最低金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及受益權單位總數。又本基金募集係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另酌修有關追加募集條件部分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	本基金募集係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條次	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 <u>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u> ，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 <u>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u> ，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配合本基金募集係採申報生效制及上市、愛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u>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愛明訂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u> 。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 <u>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u> 。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八項第一款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u> 辦理。	第八項第一款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第四款	經理公司與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第八項第四款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同上。
第八項第五款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登錄。	第八項第五款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 (櫃) 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同上。
第八項第六款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u> 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u> 下之登錄專戶。	第八項第六款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u> 下之登錄專戶。	同上。
第八項第七款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臺灣證交所</u> 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第七款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 (櫃) 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u>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及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限制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 (櫃) 前之限制	配合本基金上市修訂。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 </u> 元。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條次	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一項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第一項第六款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六款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中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十款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壹萬元</u> 整或其整倍數。	第一項第十款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或其整倍數。	明訂本基金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 <u>第二十二條</u> 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 <u>第二十三條</u> 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配合本基金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配合中信顧字第 1130051500

條次	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號函令，爰增訂本項。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 (櫃) 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本基金上市修訂。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 (櫃) 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上市及採現金申購買回，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項	自上市 (櫃) 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以及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第四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第五項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及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條次	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六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上限。
第七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作業準則規定，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七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u>(刪除)</u>	<u>第八條</u>	<u>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u>	本基金未擬從事借券，爰刪除本條，以下條號依序調整。
<u>第八條</u>	<u>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u>	<u>第九條</u>	<u>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 (櫃)、終止上市 (櫃)</u>	配合本基金上市修訂。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 <u>貳億</u> 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 <u> </u> 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之規定。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向臺灣證交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條次	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同上。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櫃)：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市(櫃)事由，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上市及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及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條次	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受託保管 <u>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 <u>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u> 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 </u> 受託保管 <u> </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 <u>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u> 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 </u>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與簡稱。另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四項 第八款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 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 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本基金未擬從事借券，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故刪除部份契約範本文字。

條次	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六款	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第一項第六款	由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七款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第一項第七款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費及年費；	同上。
	(刪除)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本基金未擬從事借券，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十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第一項第十一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條次	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 <u>十三</u> 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 <u>十四</u> 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 <u>十四</u> 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 <u>十五</u> 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十二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 <u>二十五</u> 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第十三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 <u>二十六</u> 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 <u>(八)</u>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 <u>(九)</u>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追加募集係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請人交付現金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請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請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	第七項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請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請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請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	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爰修訂文字。

條次	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編號)「_____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明訂附件編號及名稱。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條次	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 <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未擬從事借券，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u>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同上。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故刪除部份契約範本文字。

條次	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第十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刪除) 6.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第十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6.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7.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1.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2.本基金未擬從事借券交易，爰刪除之，以下目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第十六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KOSPI 50指數(KOSPI 50 Index)」，係由韓國交易所(Korea Exchange，KRX)(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指數名稱)，係(指數公司名稱)(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	明訂標的指數及指數提供者名稱。

條次	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第一項第一款	授權內容：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得依指數授權契約規定，就與發行、推廣及銷售本基金有關之事務，於指數授權契約中所定義之區域使用標的指數、指數名稱及商標。	第一項第一款	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 (約定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	明訂指數產品授權合約重要內容。
第一項第二款	指數授權費用：以本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的 0.05% 所計算之數額，或年度最低授權費用為 10,000 美元，兩者孰高者。指數授權費用逐日累計計算。每年支付，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	第一項第二款	指數授權費 (計費、付費方式)。	同上。
第一項第三款	指數提供者應按指數授權契約規定，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標的指數、指數名稱及商標。	第一項第三款	指數提供者 (責任與義務)。	同上。
第一項第四款	經理公司應按指數授權契約給付指數授權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	經理公司 (責任與義務)。	同上。
第一項第五款	指數授權契約之期間及合約終止相關事宜： 1、 <u>指數授權契約應自「生效日」起生效。除因指數授權契約之規定或法令或衡平法而終止外，指數授權契約繼續有效。</u> 2、 <u>若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有重大違反指數授權契約，另一方可提前 60 日發出終止之書面通知以終止指數授權契約，且除非違約方於通知期內補正，否則該通知應在發出終止通知 60 天屆滿後生效。</u> 3、 <u>除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於自動延長開始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雙方同意於首</u>	第一項第五款	指數授權契約 (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同上。

條次	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u>次契約期間 (一年) 及自動延長期間屆滿時自動延長一年。</u>			
第二項	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第二項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 (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等)。	明訂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之通知及公告方式。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存託憑證、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及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貨幣市場工具。</u>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u>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 (二)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三)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條次	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u>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及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貨幣市場工具。</u> (三) 經理公司係採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本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四)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u>三</u>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五)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u>前述第(三)款規定之投資比例之限制</u>。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u>二十</u>(含)以上之		發生之次日起<u> </u>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四)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u> </u>(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2) 新臺幣單日兌換<u> </u>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u> </u>(含本數)，或連續<u> </u>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u> </u>(含本數)以上。 (五)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條次	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遇成分股流動性因素或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2)新臺幣單日兌換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含本數)以上。 (六)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 <u>標的指數成分股</u> 之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 <u>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u> 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 <u>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u> 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五項	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以股價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明訂本基金從事之證券相關商品。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 <u>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兩種或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u> 。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 <u>資產之匯入及匯出時</u> ，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 <u>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u> 。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明訂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相關匯率避險交易。
	(刪除)	第八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修訂文字。

條次	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第八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修訂文字。並依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增訂後段文字。
	(刪除)	第八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及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金管會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增列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及反向指

條次	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十四款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	依金管會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增列規定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投資限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二十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八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	同上。

條次	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刪除)	第八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刪除)	第八項 第二十五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同上。
	(刪除)	第八項 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刪除)	第八項 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條次	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刪除)	第八項 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刪除)	第八項 第二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刪除)	第八項 第三十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同上。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九項	第七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	配合項款次變更及內容調整酌修文字。

條次	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至第 (二十九)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本基金未擬從事借券，爰刪除本項。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 (含) 後，經理公司得依收益評價日 (即每年 6 月及 12 月最後一個日曆日) 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裁量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新增)	明訂本基金分配方式，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 (不含當日) 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 (不含港澳地區) 以外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 (不含港澳地區) 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包括已實現及	第一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來源。

條次	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u>收益評價日</u>(即每年 6 月及 12 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三)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u>每半年</u>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u>每半年</u>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u>做成收益分配決定</u>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三)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u>當次</u>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u>每次</u>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____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____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併入第 1 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作成日後 <u>第四十五</u> 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 <u>做成</u> 日後____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時間。
第四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	第四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條次	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 <u>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報告後進行分配。</u>		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 <u>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u>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參 (0.30%)</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____ (____%)</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本基金經理公司之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本項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u>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 <u>零點壹肆 (0.14%)</u> 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時，且低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 <u>零點壹貳 (0.12%)</u> 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 <u>零點壹 (0.10%)</u> 之比率計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____ (____%)</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____ (____%)</u>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u>_____</u>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明訂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	第一項	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條次	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u>本基金</u> 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上限。
第五項第三款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 <u>本基金</u> 資產負擔。	第五項第三款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酌修文字。
第七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	第七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	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條次	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u> 。		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 <u>銀行營業日為準</u> 。	
第九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u> 。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第九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 <u>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u> 。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 <u>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u>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十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個營業日</u>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u>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u> 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 <u>掛號郵費</u> 、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明訂本基金買回總價金給付時間。又配合本基金買回價金採匯款方式，爰修訂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 <u>二十</u> 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 <u>二十一</u> 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十一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條次	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三項第五款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第三項第五款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___(含)以上；	明訂任一日標的指數成分股暫停交易之比例。
第三項第六款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條次	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國時間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有關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時點已列示於第三項，爰修正本項。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至五時之間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至五時之間由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資產，爰增訂其淨值計算方式，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u>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 (2) <u>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至五時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 3. <u>證券相關商品：</u> (1) <u>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至五時之間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 (2) <u>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至五時之間以彭博資</u>			

條次	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訊(Bloomberg)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u> (3) <u>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至五時之間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 4. <u>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至五時之間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 5. <u>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u>			
第四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有關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已併入第三項第一款。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位數

條次	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者，不在此限。		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___位。	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櫃)	配合本基金上市修訂。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櫃) 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第十一款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第一項 第十一款	本基金有上市 (櫃) 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 (櫃) 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 (櫃)，或經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依法令、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或依上市 (櫃) 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 (櫃) 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 (九) 款至第 (十) 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 (五) 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 (九) 款至第 (十) 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四) 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配合引用條項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 (二) 款或第 (四) 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 (三) 款或第 (四) 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 (二) 款或第 (四) 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 (三) 款或第 (四) 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 (三) 款或第 (四) 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 (三) 款或第 (四) 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	同上。

條次	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二十八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方式給付之。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 (請註明) 方式給付之。	酌修文字。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第二十九條	時效	
第三項	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項	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條次	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三十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會議	
第四項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 <u>經理公司</u> 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第四項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酌修文字。
第七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 <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u> ，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七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酌修文字。
第三十二條	幣制	第三十三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 <u>彙整登載所有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u> ，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 <u>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u> ，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另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 <u>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u> ，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示匯率為準。如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 <u>換算成新台幣</u> ，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 <u>提供之</u> 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 <u>所</u> 提供之 <u>，則以當日</u> 所提供之 <u>替代之</u> 。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 <u>之收盤匯率為準</u> 。	明訂本基金匯率換算方式。

條次	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三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四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第四款	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第一項 第四款	受益憑證之上市 (櫃) 或下市 (櫃)。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第十一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 第十一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第三款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第二項 第三款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第九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 第九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引用條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 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號碼、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號碼、電子信箱、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

條次	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十四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五條	準據法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	配合本基金訂有附件，爰增訂文字。

條次	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三十七條	附件	第三十八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及附件二「大華銀韓國 KOSPI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但若附件與本契約之規定不一致者，則以本契約之規定為準。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本契約訂有附件，明訂附件名稱。
第三十八條	生效日	第三十九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 <u>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u> 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 <u>核准</u> 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募集係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契約及 <u>附件</u> 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第二項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配合本契約訂有附件，爰增訂文字。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韓國之有價證券，故揭露上述投資地區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

韓國

壹、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最近三年經濟成長率、通貨膨脹率及失業率狀況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經濟成長率(%)	1.6	2.0	1.0
通貨膨脹率(%)	3.6	2.3	2.1
失業率(%)	2.7	2.8	2.8

資料來源: Bloomberg

韓國是OECD成員之一，亞太經合組織(APEC)和東亞峰會的創始國，亦是亞洲四小龍和未來11國之一。自20世紀60年代以來，韓國政府實行了「出口主導型」開發經濟戰略，推動了韓國經濟的飛速發展，締造了舉世矚目的「漢江奇蹟」。韓國名列世界銀行、IMF 及美國中央情報局《世界概況》已開發國家名錄。鋼鐵、汽車、造船、電子、紡織等已成為韓國的支柱產業，其中造船和汽車製造等行業更是享譽世界。大企業集團在韓國經濟中佔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三星、現代、SK、LG 和韓國電信等大企業集團創造的產值佔GDP比重超過60%。韓國政府近期加強力度發展服務業，特別是創意產業，以推動韓國由製造業強國轉型為科技主導的創意經濟體。韓國政府亦加強支援從事5G電訊、雲端運算及生物科技等高新科技的公司。貿易活動方面，近年來，韓國政府已修訂其貿易政策，採取較中立的態度，其中包括與其他國家達成自由貿易協定。韓國主要出口產品為石化產品、家電、電子零組件及鋼鐵製品，進口產品則以農產品、鋼鐵製品、油品及精密機械為主。

2. 產業概況

- (1) 半導體業—政府致力協助半新技術開發及提供出口支援服務，市場規模與出口金額每年呈持續成長，半導體產業現為韓國出口主力產品之一，出口金額約佔其電子資訊產品總出口的四分之一。韓國政府從2020 年到2029 年計劃投資約1兆韓元(8.4億美元)，推動人工智慧(AI) 半導體商業化並開發下世代半導體製程製造。
- (2) 面板業—韓國面板產業與半導體類似，均具有資本及技術密集等產業特性，對國家總體經濟成長有重要之貢獻。近10 年來，韓國面板產業持續領先全球，但在2021 年受到疫情影響生產力降低，全球市場占有率首次被中國大陸超越，位居第二。2021年韓國面板在全球市場占有率為36.8%，其後依序為臺灣及日本等。

- (3) 美妝產業—近年來韓流帶動之美妝產業引人矚目，特別係韓國影視文化及藝人在亞洲地區大受歡迎，帶動不少韓國品牌陸續躋身亞洲排名，美妝產業儼然成為支撐韓國經濟之新興產業。
- (4) 通訊產業—通訊產業為韓國重點發展產業，但自2019 年起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發展速度趨緩，韓國與中國大陸品牌競爭激烈，導致韓國手機成品出口減少，零配件出口亦受到中國大陸、越南及印度等主要出口對象國家之競爭，銷售減少。2018 年底起，韓國開始向企業提供5G 服務，並在2019 年4 月起提供全球最早之5G 個人服務，5G 商轉不到十個月，即已有十分之一之人口簽約，顯示5G 通訊之強大市場需求。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需由銀行匯集向主管機關申報。

三、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最高價	1363.55	1478.60	1482.17
最低價	1220.40	1291.07	1353.36
收盤價	1291.07	1478.60	1444.62

資料來源：Bloomberg

貳、證券市場說明

一、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US\$ bn)		種類		金額 (US\$ bn)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韓國證交所	2,621	2,674	1,557	2,756	16,991	17,314	528	61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交易金額			
			股票(US\$bn)		債券(US\$bn)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韓國證交所	2,399	4,214	3,134	3,311	816	1,41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韓國 證交所	170.3%	156.9%	11.4	18.2
-----------	--------	--------	------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除依規定發行公開說明書外，交易所要求所有上市公司揭露並提供所有有關資訊與投資人，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佳。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名稱	韓國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種類	股票、債券、認股權證、ETF
主要股價指數名稱	KOSPI Index
交易時間	週一~五 9:00 ~15:30
交割時間	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發布日期：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 (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 (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 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

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

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 (六) 1 及 3 之規定處理。
-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 (含交易對手) 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 (櫃) 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

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 800 NAV：\$ 8 購得100單位	申購金額 \$ 800 NAV：\$ 10 購得80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100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 800 NAV：\$ 10 購得80單位	申購金額 \$ 800 NAV：\$ 8 購得100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100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

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 酬金結構及政策

一、宗旨：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合理化，提升股東及投資人利益價值，乃制定本績效考核與酬金政策。

二、適用對象：

- 1、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處/部室主管。
- 2、基金經理人—經理本公司發行之公募或私募基金人員。
- 3、業務人員—績效考核來自銷售各種金融商品、服務之人員。

三、酬金定義：

所稱酬金，係指本公司參酌業務人員銷售金融商品或提供金融服務予客戶之業績表現及衡平考量客戶權益與各項風險而給予業務人員個人獎勵、佣金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性質之報酬。但不包括年節獎金以及其他與業務人員個人業績表現無關之獎金或紅利。

四、績效管理及獎酬機制：

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 1、應依據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及衡平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會員公司與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等因素，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 2、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
- 3、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公司未來獲利之考量，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 4、各項酬金應符合合理性原則，不得差異過大，避免造成誘引業務人員對特定之金融商品或服務進行推介、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並應注意業務人員是否有以下情況：
 - (1) 勸誘客戶於顯不相當之短期間內，以多次提前終止再投資或頻繁交易之方式不當賺取酬金之情事。或
 - (2) 未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及辦理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規定，落實辦理充分瞭解客戶(KYC)及基金風險等級分類，且未符合適配原則。
 - (3) 有引導或暗示客戶填列不實 KYC，致客戶申購與本身風險承受度不匹配之基金。
- 5、於評估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之效益進行分析，以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並應合理考

量業務人員整體之業績表現與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等因素，避免直接與特定金融商品銷售或服務之業績連結，並應納入非財務指標，包括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自律規範或作業規定、稽核缺失、客戶紛爭、確實執行客戶權益保護規定保障措施及服務品質、辦理客戶適合度評估之妥適性及是否有不當銷售行為等項目。

五、績效管理制度與架構：

- 1、績效評核項目設定：分為工作目標及核心職能等二大項。
 - (1)工作目標設定：依公司年度策略目標並結合「策略發展績效」、「營運執行績效」等項目開展關鍵績效指標(KPI)，並由同仁依據職責承接工作目標。
 - (2)核心職能設定：依集團指定員工應具備之核心能力為主，按職位層級設定不同行為表現。
- 2、績效評核期間：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3、績效評核得分：「工作目標」構面比重加總合計佔總評核分數70%，「核心職能」構面比重加總合計佔總評核分數30%。
- 4、績效考核成績運用：人員升遷培訓、員工職涯規劃、年終績效獎金核發及薪資調整參考。

六、獎酬結構與摘要：

- 1、薪資：薪資結構包含本俸及伙食費。新進員工任用之核薪係依其職位並參學、經歷背景，及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每年視公司營運狀況、個人職位調整、年度考核結果及市場薪資定位調整薪資。
- 2、獎金：本公司獎金係指年終績效獎金。

本公司以實際盈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提撥年終績效獎金總額，並按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分配各部門年終績效獎金，再依員工個人考核結果及市場薪資定位決定個人年終績效獎金。

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基於業務擴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之。
- 3、員工紅利：本公司盈餘配發員工紅利，依公司盈餘核報並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之。

七、定期檢視：

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

八、實施與修正：

本績效考核、酬金結構及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5 樓
公司電話：(02) 2719-7005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資產負債表	6-7
五、綜合損益表	8
六、權益變動表	9
七、現金流量表	10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35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 他	36-40
(十三) 部門資訊	40
九、重要查核說明	41-4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營業收入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經理手續費收入為393,562,296元，經理手續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收取之經理費，對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續)

本會計師對經理手續費收入，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經理手續費收入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對經理手續費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且測試控制點是否有效、選樣執行經理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確定經理費手續費收入認列於正確會計期間。

本會計師另考量財務報表相關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四.11及六.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勝安



中華民國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七	\$621,594,848	87	\$413,607,275	80
應收帳款淨額	六.2	32,384,177	5	27,357,384	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2及七	3,483,134	1	2,430,265	1
其他應收款		423,179	-	161,647	-
預付款項		1,428,184	-	8,458,857	2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3	66,830	-	177,027	-
其他流動資產	七	90,000	-	85,000	-
流動資產合計		659,470,352	93	452,277,455	8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四及六.3	2,674,553	-	2,852,578	1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0	7,565,604	1	12,829,725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3	164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4	44,619,550	6	47,145,671	9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859,871	7	62,827,974	12
資產總計		\$714,330,223	100	\$515,105,429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6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3,201,293	-	\$4,789,521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29,815	-	1,231,495	-
其他應付款		28,532,380	4	19,611,493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0,972,267	3	-	-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5,678,038	1	5,164,552	1
其他流動負債		316,326	-	307,124	-
流動負債合計		59,530,119	8	31,104,185	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3	-	-	176,537	-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5	13,295,127	2	17,647,351	4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1,280,299	-	6,958,33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575,426	2	24,782,224	5
負債總計		74,105,545	10	55,886,409	11
權益					
股本	六.7	374,675,760	53	374,675,760	73
資本公積	六.7	186,964,808	26	186,964,808	36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8,584,110	11	(102,421,548)	(20)
保留盈餘合計		78,584,110	11	(102,421,548)	(20)
權益總計		640,224,678	90	459,219,020	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714,330,223	100	\$515,105,429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7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度		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四、六.8及七	\$428,796,799	100	\$288,333,002	1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4	(33,459,095)	(8)	(46,742,277)	(16)
營業毛利		395,337,704	92	241,590,725	84
營業費用	六.11				
推銷費用		(27,706,323)	(6)	(23,258,963)	(8)
管理費用	六.10	(171,810,176)	(40)	(147,166,375)	(5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9	(98,183)	-	(65,816)	-
營業費用合計		(199,614,682)	(46)	(170,491,154)	(59)
營業淨利		195,723,022	46	71,099,571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2				
利息收入		6,634,094	2	4,417,650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6,547)	-	1,815,234	1
財務成本	六.10	(190,409)	-	(149,4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27,138	2	6,083,458	2
稅前淨利		201,950,160	48	77,183,029	27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3	(20,944,502)	(5)	(390,457)	-
本期淨利		181,005,658	43	76,792,572	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181,005,658	43	\$76,792,572	2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8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74,675,760	\$186,964,808	\$ (179,214,120)	\$382,426,448
民國一三年度淨利	-	-	76,792,572	76,792,572
民國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民國一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6,792,572	76,792,572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4,675,760	\$186,964,808	\$ (102,421,548)	\$459,219,020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74,675,760	\$186,964,808	\$ (102,421,548)	\$459,219,020
民國一十四年度淨利	-	-	181,005,658	181,005,658
民國一十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民國一十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81,005,658	181,005,658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4,675,760	\$186,964,808	\$78,584,110	\$640,224,67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9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金 額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01,950,160	\$77,183,02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19,477	5,735,5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8,183	65,816
利息費用	190,409	149,426
利息收入	(6,634,094)	(4,417,650)
其他調整	(92,835)	(52,4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8,929
租賃修改損失	-	5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5,031,825)	(14,171,83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53,185)	2,804,07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030,673	(6,037,08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00)	5,045,56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526,121	14,863,159
應付帳款減少	(1,588,228)	(2,011,39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401,680)	(346,546)
其他應付款增加	8,897,955	10,665,88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202	68,471
合約負債－非流動減少	(4,352,224)	(4,364,1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7,763,109	85,189,337
收取之利息	6,372,562	4,401,730
支付之利息	(167,477)	(127,413)
支付之所得稅	(38,739)	(46,5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929,455	89,417,0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77,331)	(403,4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7,331)	(403,4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5,164,551)	(5,412,9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64,551)	(5,412,9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7,987,573	83,600,7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607,275	330,006,5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1,594,848	\$413,607,27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於民國104年9月24日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本公司所在地為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5樓。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5年3月13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一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8. 租 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9.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8年採直線法攤提。

10.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1.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提供勞務，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經理手續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經理手續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收取之經理費；銷售手續費收入係於募集及再銷售國內證券投資時，向基金申購人收取銷售費，屬於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於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後轉列收入。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金融資產分類

管理階層需要就金融資產的分類作出重大判斷，不同的分類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5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地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30,000	\$30,000
活期存款	101,928,801	143,848,393
定期存款	520,000,000	270,000,000
合 計	621,958,801	413,878,393
減：備抵損失	(363,953)	(271,118)
淨 額	\$621,594,848	\$413,607,275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32,416,594	\$27,384,769
減：備抵損失	(32,417)	(27,385)
小 計	32,384,177	27,357,3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84,179	2,430,994
減：備抵損失	(1,045)	(729)
小 計	3,483,134	2,430,265
合 計	\$35,867,311	\$29,787,649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內。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5,900,773元及29,815,763元，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

3. 不動產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14.1.1	\$7,141,220	\$6,501,133	\$13,642,353
增 添	777,331	-	777,331
處 分	-	-	-
114.12.31	<u>\$7,918,551</u>	<u>\$6,501,133</u>	<u>\$14,419,684</u>
折舊及減損：			
114.1.1	\$6,640,196	\$4,149,579	\$10,789,775
折 舊	347,424	607,932	955,356
處 分	-	-	-
114.12.31	<u>\$6,987,620</u>	<u>\$4,757,511</u>	<u>\$11,745,131</u>
成 本：			
113.1.1	\$7,530,761	\$6,501,133	\$14,031,894
增 添	403,410	-	403,410
處 分	(792,951)	-	(792,951)
113.12.31	<u>\$7,141,220</u>	<u>\$6,501,133</u>	<u>\$13,642,353</u>
折舊及減損：			
113.1.1	\$6,902,921	\$3,512,427	\$10,415,348
折 舊	521,297	637,152	1,158,449
處 分	(784,022)	-	(784,022)
113.12.31	<u>\$6,640,196</u>	<u>\$4,149,579</u>	<u>\$10,789,775</u>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u>\$930,931</u>	<u>\$1,743,622</u>	<u>\$2,674,553</u>
113.12.31	<u>\$501,024</u>	<u>\$2,351,554</u>	<u>\$2,852,578</u>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營業保證金	\$30,000,000	\$30,000,000
存出保證金	1,628,776	1,628,776
目標到期型通路服務費	6,575,216	8,727,633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6,415,558	6,789,262
合 計	<u>\$44,619,550</u>	<u>\$47,145,671</u>

(1) 目標到期型通路服務費

本公司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目標到期型通路服務費餘額分別為6,575,216元及8,727,633元。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募集之目標到期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為一次性收取基金管理服务收入26,149,093元(詳附註六.5)及支付通路服務費12,932,218元，本公司將相關收入及費用予以遞延，後續依照合約提供基金管理服务並隨期間分別轉列經理手續費收入及銷售費用。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預收收入餘額分別為13,295,127元及17,647,351元，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轉列之經理手續費收入分別為4,352,224元及4,364,148元。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目標到期型通路服務費餘額分別為6,575,216元及8,727,633元，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轉列之銷售費用分別為2,152,417元及2,158,314元。

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目標到期類型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通路服務費，並按原基金信託契約經理費收入認列比例攤銷。另，本公司定期評估該契約未來之經理費收入之可回收性及減損，當預期無法回收時，則將該預付之通路服務費餘額全數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後收型類股手續費餘額分別為6,415,558元及6,789,262元，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轉列之銷售費用分別為6,433,720元及14,624,020元。

5. 合約負債

	114.12.31	113.12.31
預收收入	\$13,295,127	\$17,647,351

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為2,449,007元及2,441,363元。

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374,675,760元，已發行股本均為374,675,760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普通股。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合併溢額	\$186,964,808	\$186,964,808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先就其餘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按相關法令規定與實際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115年3月13日董事會擬議民國11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金額
期初餘額	\$(102,421,548)
加：114年度稅後純益	181,005,65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858,411)
期末餘額	<u>\$70,725,699</u>

民國114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13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金額
期初餘額	\$(179,214,120)
加：113年度稅後純益	76,792,572
期末餘額	<u>\$(102,421,548)</u>

有關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1。

8.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經理手續費收入	\$393,562,296	\$254,154,899
銷售手續費收入	35,234,503	34,178,103
合 計	<u>\$428,796,799</u>	<u>\$288,333,002</u>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收入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履約義務於某一時點滿足	<u>\$428,796,799</u>	<u>\$288,333,002</u>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92,835	\$52,486
應收帳款	5,032	14,1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6	(842)
合 計	<u>\$98,183</u>	<u>\$65,816</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0.03%~0.1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備抵損失變動係受除列(到期償還)及新增購入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114.1.1	\$299,232
本期提列金額	98,183
114.12.31	<u>\$397,415</u>
113.1.1	\$233,416
本期提列金額	65,816
113.12.31	<u>\$299,232</u>

10.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等之商業租賃合約，各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年，且無續約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房屋及建築	\$6,285,366	\$10,882,882
運輸設備	1,280,238	1,946,843
合 計	<u>\$7,565,604</u>	<u>\$12,829,725</u>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0元及14,633,523元。

B.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租賃負債	\$6,958,337	\$12,122,888
流 動	\$5,678,038	\$5,164,552
非 流 動	1,280,299	6,958,336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67,477元及127,413元，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2)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度	113年度
房屋及建築	\$4,597,516	\$4,524,151
運輸設備	666,605	52,963
合 計	<u>\$5,264,121</u>	<u>\$4,577,114</u>

(3)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	\$519,776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29,600	121,600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4)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5,461,628元及6,181,705元。

1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5,194,752	\$75,194,752	\$66,947,679	\$66,947,679
勞健保費用	4,410,001	4,410,001	4,162,351	4,162,351
退休金費用	2,449,007	2,449,007	2,441,363	2,441,3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54,284	1,954,284	1,716,544	1,716,544
折舊費用	6,219,477	6,219,477	5,735,563	5,735,563
攤銷費用	-	-	-	-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7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達200,000,000元以上，應提撥0.1%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扣除累積虧損後未達200,000,000元以上及113年度獲利須保留彌補虧損，故兩年度皆未估列員工酬勞。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6,611,162	\$4,396,718
其他利息收入	22,932	20,932
合 計	<u>\$6,634,094</u>	<u>\$4,417,650</u>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16,547)	\$1,827,731
其他支出	-	(3,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929)
租賃修改損失	-	(568)
合 計	<u>\$ (216,547)</u>	<u>\$1,815,234</u>

(3)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67,477)	\$ (127,413)
除役負債之利息	-	(1,081)
其他利息支出	(22,932)	(20,932)
合 計	<u>\$ (190,409)</u>	<u>\$ (149,426)</u>

13. 所得稅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1,121,203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76,701)	390,457
所得稅費用	<u>\$20,944,502</u>	<u>\$390,457</u>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本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01,950,160	\$77,183,029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0,390,032	\$15,436,60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8,566	17,49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影響數	(19,464,096)	(15,063,64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0,944,502	\$390,45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76,537)	\$176,701	\$-	\$16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76,701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76,537)			\$16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6,537			\$-

民國11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213,920	\$(390,457)	\$-	\$(176,53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90,457)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13,920			\$(176,53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3,92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76,357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元)	尚未使用餘額(元)		最後可抵減 年度
		114.12.31	113.12.31	
103年	\$338,191	\$-	\$-	113年
104年	9,155,195	-	-	114年
105年	42,416,773	-	-	115年
106年	35,591,901	-	11,650,363	116年
107年	45,667,540	-	45,667,540	117年
108年	9,476,443	-	9,476,443	118年
109年	1,361,010	-	1,361,010	119年
111年	20,517,008	-	20,517,008	121年
112年	8,648,118	-	8,648,118	122年
		\$-	\$97,320,482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0元及19,464,096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營業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加坡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淨額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100,701,442	16.19	\$102,050	0.02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483,134	100.00	\$2,430,265	100.00

(3) 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100.00	\$85,000	100.00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新加坡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105,799	12.75	\$108,014	8.77
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724,016	87.25	1,123,481	91.23
合 計	\$829,815	100.00	\$1,231,495	100.00

(5) 經理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4,265,830	5.66	\$31,360,637	10.88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	222,794,262	77.27
合 計	\$24,265,830	5.66	\$254,154,899	88.15

註：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基金僅提供管理服務，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114年6月16日發布之「關係人之認定疑義」問答集，於民國114年度起辨認為非為關係人。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境外基金業務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帳列存出保證金)：

性 質	114.12.31	113.12.31	質押擔保標的
定期存款	\$30,000,000	\$30,000,000	境外基金業務營業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類型

	114.12.31	113.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21,564,848	\$413,577,275
應收款項	36,290,490	29,949,296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1,628,776	31,628,776
合 計	<u>\$689,484,114</u>	<u>\$475,155,347</u>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4,031,108	\$6,021,016
其他應付款	28,535,379	19,611,493
租賃負債	6,958,337	12,122,888
合 計	<u>\$39,524,824</u>	<u>\$37,755,397</u>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由於此類型交易通常收現期間較短，評估匯率波動不大，故本公司原則上並不針對此類型交易進行避險。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存款之浮動利率。

4. 信用風險管理

(1) 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說明

本公司可能存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說明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等，本公司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B. 存出保證金

主要為營業保證金、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前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本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額甚低。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本公司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其中用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前瞻性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包括：

- (a) 內部及外部評等資訊
- (b) 其他(總體經濟資訊)

預期信用損失相關評估資訊如下：

	評等結果	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式
簡化法	NA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註：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4.12.31					
應付帳款	\$4,031,108	\$-	\$-	\$-	\$4,031,108
租賃負債	5,749,464	1,285,191	-	-	7,034,655
其他應付款	28,532,380	-	-	-	28,532,380
113.12.31					
應付帳款	\$6,021,016	\$-	\$-	\$-	\$6,021,016
租賃負債	5,332,028	7,034,655	-	-	12,366,683
其他應付款	19,611,493	-	-	-	19,611,493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4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1.1	\$12,122,888	\$12,122,888
現金流量		
一流 出	(5,164,551)	(5,164,551)
非現金之變動	-	-
114.12.31	\$6,958,337	\$6,958,337

民國113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1.1	\$15,879,179	\$15,879,179
現金流量		
一流 出	(5,412,916)	(5,412,916)
非現金之變動	1,656,625	1,656,625
113.12.31	\$12,122,888	\$12,122,888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A. 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值與帳面價值相近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應屬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B. 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之公允價值經估計接近其帳面價值。
- C. 租賃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未來租賃期間內所需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之折現值，折現率為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以其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為單一營運部門。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四年度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四年度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115年3月13日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茲就重要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一、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業於必要之範圍內，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公司管理階層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以致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重要資產盤點之規劃及盤點結果

本會計師已於民國115年1月2日盤點該公司之現金、銀行定存單及存出保證金並與帳載紀錄追溯調節相符，並無異常之情形。

三、各項資產及負債函證情形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相 符	結 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100%	滿 意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100%	滿 意

四、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

經查詢及抽核，並未發現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比率	變動原因
營業利益比率	46%	25%	21%	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無此情形。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無此情形。

七、勞動局等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72條第1項所為之勞工檢查，就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之說明：

無此情形。

八、自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本公司顧問之情事：

無此情形。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行調整改進事項：

無此情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勝安

謝勝安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2190 號

會員姓名：謝勝安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42645904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39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3 月 05 日



封底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文 傑

